**1、企业云平台信息报送培训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经信委企业云平台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经信运行函〔2016〕525号）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

**三、服务对象**

工业企业

**四、服务条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五、服务流程**

1.下发通知：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企业下发开展培训的通知。

2.上报培训方案：企业到经济运行股报名，县经信委根据报名情况制定培训方案上报市经信委。

3.培训：按市经信委通知要求的时间及地点，组织开展培训。

**六、办理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颍上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

电话：0558-4412122

**2、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推广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第二十八条：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节能工作的主要职责：（五）组织协调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关于召开安徽省工业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介会的通知。四、有关事项（一）请各市、直管县经信委严格按照参会人员范围，通知组织本地参会人员按时报到。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股

**三、服务对象**

工业企业

**四、服务条件**

1.企业提供工业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或提供节能环保相关服务；

2.重点用能企业。

**五、服务流程**

1.县经信委对企业转发省工业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介会通知；

2.企业报名，县经信委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推介会；

3.根据市经信委通知组织企业参会。

**六、服务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无 收费标准：无

**八、联系方式**

县经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股（0558-4412122）

**3、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推荐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工信部联科(2010)54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 2、省经信委《关于印发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4〕130号）第四条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联合负责全省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根据自己的职能支持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共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协调互动工作机制。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负责本区域示范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技改股

**三、服务对象**

县内各有关企业

**四、申请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工信部联科(2010)540 号 )文件要求的企业，均可申请转报确认。

**五、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新建、技术改造批复文件（复印件），环评、环境验收批复（复印件）；特殊行业需要省级及以上部门核准（备案）的，提供省级以上部门核准（备案）文件。

4.企业更名，应提供工商部门证明。

5.备案的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证明。

6.环保达标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企业向县经信委技改股申请。

2.转报。县经信委初审合格后向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报送相关材料。

**七、办理时限**

符合申报条件资料齐全，经核查8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上报请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颍上县经信委技改股

电话：0558---4412122

**4、接收单位或个人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行为的检举、投诉并对符合事实的给予奖励**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07年6月22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电力办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

1. **申请条件**

发现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可向县电力办电话报案。

1. **申报材料**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大概情况。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电力办

电话：0558-4412122

**5、颍上县迎峰度夏（冬）工作**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XX年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皖政办明电[XX]XX号）注：每年5月份前后发文件。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电力办。

**三、服务对象**

大能耗企业、事业单位。

1. **服务条件**

属于我县管辖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

**五、服务流程**

县经信委接到省、市经信委下发的有序用电的文件通知后，根据文件要求，制定符合颍上县实际情况的方案交县供电公司具体实施。

**六、办理时限**

按照省经信委年度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电力办。

咨询电话：0558-4412122。

**6、颍上县农网改造升级工作**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的通知》（阜政办秘[2015]62号）。2、颍上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二、内设机构（八）负责电力工业管理和运行检测工作，负责电力资源配置和农电管理工作；监测调控电力生产运行，指导协调电力生产调度，指导农村电气化工程建设和热电联产建设规划及农电体制改革工作。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县公安局、监察局、供电公司等。

**三、服务对象**

颍上县农村电网。

**四、服务条件**

属于我县管辖范围内电网。

**五、服务流程**

由县经信委调研、督查农网改造升级进度及资金落实情况并形成工作简报汇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六、办理时限**

按照农网工程要求竣工的时间节点安排。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电力办。咨询电话：0558-4412122。

**7、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申报使用**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信委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5〕1846号）

2. 《安徽省经信委 安徽省发改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物价局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经信电力〔2015〕135号 ）

3.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评价验收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经信电力〔2016〕149号）

4.省经信委年度申报文件。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电力办。

**三、服务对象**

用电企业

**四、申请条件**

申报单位和项目应具备《安徽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5〕1846号）规定的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电力用户电能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应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的有关技术要求，并需接入省级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其中实施电力需求响应，需在接入电能服务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实现负荷需求响应。以上项目实施后，需第三方机构进行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评价。  
　　（2）电力需求侧管理公共平台建设在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基础上，应符合我省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实现与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主站的数据传输和共享。  
　　（3）第三方机构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评价应根据《工业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评价办法（试行）》、《工业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评价细则（试行）》要求，按照统一规范的程序开展现场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等，并将结果提交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评价工作推进小组进行汇总审核。  
　　（4）同一项目单位或同一法人代表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电力需求侧管理类项目。

**五、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单位均通过申报系统填报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基础信息表（电力办提供）；   
　　2．申报项目均通过申报系统填报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电力办提供）；   
　　3．根据申报项目类别通过申报系统分别填报项目申报信息表（各类项目特定要求部分）（电力办提供）；  
　　4．按项目申报类别提交项目相关申报材料及附件（电力办提供）；   
　　5．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后上传）（电力办提供）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企业向县经信委电力办提出申请；

2.受理：县经信委电力办对企业的资料填报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合格提交市经信委；

3.审查：申请企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完成后，县邀请市经信委电力办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价，组织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市电力办将评价评审结果报市经信委领导审核，由市经信委组织进行验收。

4.转报：经领导研究通过，将验收合格的项目报省经信委。

**七、办理时限**

按照省经信委年度申报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电力办。

咨询电话：0558-4412122。

**8、民营企业家培训（北大EMBA总裁班）**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阜政发〔2013〕25号）第二十条，加强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人才培训专项资金，做好与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的合作培训项目。将民营企业各类人才纳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等优秀人才选拔培养范围。

2、《关于追加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人才培训专项资金预算的请示》（经信〔2014〕106号）中，同意增加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人才培训专项资金100万元，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解决。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

**三、服务对象**

规模以上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1. **服务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录取：

1、我县境内重点工业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2、上一年度新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3、国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4、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5、在其他方面为我县工业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总经理（副总经理）。

**五、服务流程**

1、企业向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申请；

2、县经信委初审合格后向市经信委推荐。

、**六、服务时限**

36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0558-4412122）

**9、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575号）第（四）条：加快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采取设立、重组、择优认定等多种方式，充实完善各层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2）建立健全服务平台。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2010〕175号），在中小企业集聚的区域和行业重点建设、充实和完善一批服务平台，面向产业，贴近企业，集聚服务，促进中小企业的创新发展。

（3）《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575号）第（二十一）条：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把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和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建设目标和重点建设任务，加强工作的协调和督导。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技改股。

**三、服务对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平台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拥有独立的工作场所及与所提供服务相适应的条件和设施；

3、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服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20%；

4、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和组织社会资源能力；

5、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收费合理，服务内容、流程、标准、收费和时间能做到“五公开”；

6、服务收入占营业额的比例不低于20%。

**五、服务流程**

1、县经信委公示申请条件等；

2、申请。申请人向经信委技改股申请；

3、审核。技改股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4、转报。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市经信委。

**六、服务时限**

15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技改股（0558-4412122）

**10、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材料上报**

**一、办理依据**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2〕197号）三、具体要求（一）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示范平台的管理，健全服务规范，引导示范平台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服务质量保证制度、服务登记制度，服务评价制度，践行公益责任，不断提高服务满意度。已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生产建设兵团）要将示范平台纳入其中，完善服务功能，尽快实现互联互通和规范管理。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技改股。

**三、服务对象**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四、申请条件**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规范，已建立服务质量保证制度、服务登记制度，服务评价制度，能践行公益责任。

**五、申报材料**

1.服务机构申请报告。

2.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章程和相关制度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服务机构向县经信委技改股申请。

2.初审转报。技改股初审符合条件向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报送相关材料。

**七、办理时限**

符合申报条件资料齐全，经核查8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上报请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技改股。

电话：0558---4412122

**11、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推荐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省级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的通知》（皖经信推函〔2015〕1214号）二、各市、直管县要认真做好本地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申报组织工作，根据申报条件择优推荐上报。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技改股、信息化股。

**三、服务对象**

工业企业

**四、申请条件**

（一）申报示范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我县依法设立、运营三年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

2.企业负责人重视信息化建设，企业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信息化领导小组，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具体信息化工作。

3.企业对本企业信息化有总体规划和阶段目标，规划应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科学合理、目标明确、可行性强。

4.企业具有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拓展所需资金保障。

5.企业运行稳定，经济效益良好，信息化在企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6.企业信息系统以实际应用为核心，实施成效显著，在本地区、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具有示范和推广效应。

（二）申报示范企业应在多个领域实现信息化的集成应用或在某些领域信息化实现深度应用：

**五、服务流程**

1.申请。企业向经信委技改股、信息化股申请。

2.初审转报。县经信委初审合格后向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报送相关材料。

**六、办理时限**

符合申报条件且资料齐全，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知按时办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技改股、信息化股。

电话：0558-4412122.

**九、备注**

以上办理依据、服务对象、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当年通知为准。

**12、开展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专项行动**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1、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2、《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在工业领域开展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在全省工业领域滚动实施‘五个一百’专项行动，即‘壮大100户节能环保生产企业、推介100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推广100种节能环保装备产品、实施100个节能环保重点项目、培育100家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股

**三、服务对象**

工业企业

**四、申请条件**

企业符合省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申报条件。

1. **申报材料**

1、企业向向县经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股提出申请。

1. 县经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股向申报企业提供每年省文件通知要求的申报表、相关附件等材料。
2. 企业上报材料经县经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股初审后上报。

**六、服务流程**

县经信委初审合格后上报。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无 收费标准：无

**九、联系方式**

县经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股（0558-4412122）

**13、省级新产品申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安徽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市场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技术信息引导和新技术推广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鼓励和引导科技成果所有者或持有者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以其它方式，与企业合作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开发科技成果，实行技术、工业、贸易一体化经营，并将联合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优先纳入重点项目计划；

2.安徽省经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工作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0〕48号）。“一、总体部署与要求（二）企业应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制定年度新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计划，并报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技改股

**三、服务对象**

县内各有关企业

**四、申请条件**

符合安徽省经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工作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0〕48号）文件要求的企业，均可申请转报确认。

1. **申报材料**

1.企业向县经信委技改股提出申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新产品鉴定证书。

4.产品查新报告。

5.环保达标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服务流程**

1.企业向县经信委技改股提供申报材料。

2.县经信委向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报送相关材料。

**七、办理时限**

符合申报条件资料齐全，经核查6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上报请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技改股

电话：0558---4412122

**14、协调电信投诉**

（依申请类）

1. **办理依据**

颍上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二、内设机构（六）……，协调各通讯运营商的有序、公平、融合发展。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信息化股

**三、服务对象**

单位和个人

1. **申请条件**

单位或个人发现通讯运营商违反有序、公平竞争的可以向县经信委信息化股投诉。

1. **申报材料**

相关证据

1. **服务流程**

核实、处理、答复投诉单位或个人。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信息化股

电话：0558---4412122

**15、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县级奖补**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颍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颍上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颍上县工业经济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颍政办〔2016〕15号文件规定：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或信息化应用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技改股、信息化股。

**三、服务对象**

工业企业

**四、申请条件**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且税种在本县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县范围内组织实施。

**五、申报材料**

企业向县经信委技改股或信息化股递交申请补助的报告。

**六、服务流程**

1.申报：企业向县经信委技改股或信息化股递交申请补助的报告。

2.受理：县经信委技改股和信息化股初审后受理。

3.联合会审：县经信委、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环保局、供电局、人行等部门联合会审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4.媒体公示：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结果在政府网站上公示。

5.资金拨付：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县财政拨付补助资金。

**七、办理时限**

序时推进。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技改股、信息化股。

电话：0558---4412122

**16、国家、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县级奖励**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颍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颍上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颍上县工业经济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颍政办〔2016〕15号文件规定：经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经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技改股。

**三、服务对象**

工业企业

**四、申请条件**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且税种在本县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县范围内组织实施。

**五、申报材料**

企业向县经信委技改股递交申请补助的报告。

**六、服务流程**

1.申报：企业向县经信委技改股递交申请补助的报告。

2.受理：县经信委技改股初审后受理。

3.联合会审：县经信委、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环保局、供电局、人行等联合会审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4.媒体公示：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结果在政府网站上公示。

5.资金拨付：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县财政拨付补助资金。

**七、办理时限**

序时推进。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技改股。

电话：0558---4412122.

**17、工业企业税收贡献县级奖励**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颍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颍上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颍上县工业经济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颍政办〔2016〕15号文件规定：在本县范围内注册的非煤工业企业，当年工业收入税收位列全县前三位的，且增幅不低于15%，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

**三、服务对象**

工业企业

**四、申请条件**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且税种在本县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五、申报材料**

企业向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递交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及申请奖励的报告。

**六、服务流程**

1.申报：企业向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递交申请奖励的报告。

2.受理：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初审后受理。

3.联合会审：县经信委、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环保局、供电局、人行等联合会审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4.媒体公示：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结果在政府网站上公示。

5.资金拨付：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县财政拨付补助资金。

**七、办理时限**

序时推进。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

电话：0558---4412122

**18、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担保**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颍上县助保金贷款实施暂行办法》颍经信字〔2014〕27号的通知第一条 本办法规定由“助保金管理机构”认定纳入“资金池”企业条件。  
“助保金管理机构”指由颍上县经信委、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组成的贷款审核小组。审核小组设立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经信委。  
“助保金”是指由“资金池”中企业根据融资需求向县经信委提出贷款申请，经审核组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签署推荐意见，并向合作银行县建行出具《县助保金贷款审核小组推荐函》  
“风险补偿金”是指本级财政作为增信手段，在本办法实施初期向助保金池中注入的一定数量的资金。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助保金办。

**三、服务对象**

工业企业

**四、申请条件**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且税种在本县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进入“资金池”中由颍上县助保金管理机构认定并公布的优质中小企业群体。）

**五、申报材料**

企业向经信委助保金办递交贷款申请报告。

**六、服务流程**

1.申报：企业向县经信委助保金办递交贷款申请报告。

2.受理：县经信委助保金办认真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签署推荐意见，上报县助保金贷款审核小组。

3.县助保金贷款审核小组对申贷企业进行审核，形成会议纪要。

4.对通过初审的企业，由县助保金贷款审核小组向合作银行建行出具《县助保金贷款审核小组推荐函》。

5.县助保金贷款审核小组向合作银行出具《助保金贷款风险补偿备案通知书》。

6.合作银行县建行在担保金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按该行最优惠利率将贷款发放到位。

**七、办理时限**

序时推进。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助保金办。

电话：0558---4412122

**19、新增上规模企业县级奖励**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颍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颍上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颍上县工业经济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颍政办〔2016〕15号文件规定：当年新办非煤工业企业或小型工业企业通过扩能、合资、合作达到规模以上企业的，给予新增规模企业3万元奖励。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

**三、服务对象**

工业企业

**四、申请条件**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且税种在本县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五、申报材料**

企业向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递交申请奖励的报告。

**六、服务流程**

1.申报：企业向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递交申请奖励的报告。

2.受理：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初审后受理。

3.联合会审：县经信委、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环保局、供电局、人行等部门联合会审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4.媒体公示：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结果在政府网站上公示。

5.资金拨付：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县财政拨付补助资金。

**七、办理时限**

序时推进。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

电话：0558---4412122

**20、工业企业产值贡献县级奖励**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颍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颍上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颍上县工业经济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颍政办〔2016〕15号文件规定：首次达到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二、承办机构**

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

**三、服务对象**

工业企业

**四、申请条件**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且税种在本县缴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五、申报材料**

企业向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递交申请奖励的报告。

**六、服务流程**

1.申报：企业向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递交申请补助的报告。

2.受理：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初审后受理。

3.联合会审：县经信委、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环保局、供电局、人行等联合会审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4.媒体公示：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结果在政府网站上公示。

5.资金拨付：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县财政拨付奖励资金。

**七、办理时限**

序时推进。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县经信委经济运行股。

电话：0558---4412122